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；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：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

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陈翔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内容：为了规范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制定了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陈翔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8 日